

五、其他

編號	問題內容	權責機關 (單位)	更新日期
Q1	改制前允就各官等具有資格或擬任官等之缺額作一統計，並統計曾受簡、薦任訓練人數。	人事處 (人力科)	102 年 4 月 11 日
Q2	改制後是否會減少可參加訓練進修之機會？是否大部分都給市府員工而輪不到區公所？	人事處 (考訓科)	102 年 4 月 11 日
Q3	清潔隊人員訓練進修建請由環保局統一規劃。	環境保護局	102 年 4 月 11 日
Q4	清潔隊人員工作區域建請維持現況，採分區執行。	環境保護局	102 年 4 月 11 日
Q5	機關裁撤終止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時，若無安排至就近單位繼續任職服務，是否提供非志願性失業就業服務推介輔導窗口？是否符合領取失業補助資格？有比照勞基法資遣嗎？	勞動及人力 資源局	102 年 4 月 11 日

<p>Q1: 改制前允就各官等具有資格或擬任官等之缺額作一統計，並統計曾受簡、薦任訓練人數。 本府將統籌請各機關實施人力盤點，並預先調查未來 2 年具參加晉升薦、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人數，以預為規劃後續人才之培育。 △TOP</p>
<p>Q2: 改制後是否會減少可參加訓練進修之機會？是否大部分都給市府員工而輪不到區公所？ 改制後，訓練進修及其參訓名額，將由本府及各區公所依業務實際需要整體規劃辦理。 △TOP</p>
<p>Q3: 清潔隊人員訓練進修建請由環保局統一規劃。 改制後，清潔隊人員教育訓練及進修由本局統一規劃。 △TOP</p>
<p>Q4: 清潔隊人員工作區域建請維持現況，採分區執行。 工作區域將依業務範圍、職責分工、家庭因素、工作表現等各方面考量，採分區執行。 △TOP</p>
<p>Q5: 機關裁撤終止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時，若無安排至就近單位繼續任職服務，是否提供非志願性失業就業服務推介輔導窗口？是否符合領取失業補助資格？有比照勞基法資遣嗎？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查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」，因組織改制，若未能留用人員係勞基法第 20 條之情事，係符合非自願離職，可依該法向就業服務中心申請失業給付。 依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規定：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，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，其餘勞工應依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，並應依第 17 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。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，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。」故未留用之臨時人員，應依法發給資遣費。 △TOP